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TEDA Biomed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9)

臨時股東大會通函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此宣布，將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第四大街80號天大科技園A2座第9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趙挺穎先生謹此按彼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所載有關薪酬金額，並在當中所載有關條款及條件規限下，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初步任期為自本決議案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代表本公司與彼商討薪酬及服務合約之條款及條件，並簽訂服務合約。」

2.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高賢彪先生謹此按彼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所載有關薪酬金額，並在當中所載有關條款及條件規限下，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監事，初步任期為自本決議案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代表本公司與彼商討薪酬及服務合約之條款及條件，並簽訂服務合約。」

3. 處理任何其他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書新

中國天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委派一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公司H股股東的代表委任表格（如有關代表委任表格由代表委任人的人士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則連同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指定表決時間48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
3. 內資股股東的代表委任表格（如有關代表委任表格由代表委任人的人士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則連同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指定表決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註冊地址，方為有效。
4. 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於出席大會時，須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5.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亦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為確保出席上述大會之資格，所有經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
6. 本公司股東如有意出席上述大會，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之前親身、郵寄或傳真有關通知至本公司，以書面示意出席。
7. 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及聯絡方法如下：

中國天津市天津開發區第五大街泰華路12號
傳真號碼：(8622) 5981 6909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王書新先生、謝克華先生及張松鴻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馮恩慶先生、劉振宇先生及謝光北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洗國明教授、吳琛先生及關彤先生。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料。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通函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